

國立高雄師大附屬高級中學

班際桌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班團結合作的精神，提高各班球類運動水準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得借用他班同學參加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師大附中體育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比賽項目：桌球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(一)起至 11 月 21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候。請將紙本報名表確認導師簽名後，於時間內繳交至體育組。

(三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 日 (二) 開始，依公告時間為主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合於規則用球。

(五) 比賽場地：本校桌球教室。

(六) 分組：國、高中分各年級男、女組進行團體賽；個人賽國、高中男女分組，不分年級進行比賽。**團體賽女生人數不足，得呈報體育組另案辦理。**

(七) 參加人數：隊員 10 人、職員 2 人(指導老師、導師)，未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
(八) 競賽規則：依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規則辦理，採 11 分、三局兩勝制。比賽隊伍必須提前 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若比賽時間已開始，遲到 5 分鐘以棄權論，而被棄權之球隊即取消全部的賽程，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，單雙不得兼打(每班得報名男、女各乙隊)。個人賽分為男、女單打及雙打組 (每項個人賽每班最多可報名各 2 人(隊))。

(九) 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，團體賽前三點獲勝，後面兩點則不再比。

(十) 服裝：必須穿著統一顏色之班服或運動服裝，以便紀錄台及裁判辨識，違者以違例論。若未著運動服裝比賽之單、雙打者或團體賽，每局從 2:0 開始比賽。

(十一) 獎勵辦法：團體賽高中各年級男、女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只(國中則取前二名)，個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只。

(十二) 懲法：

1.不尊重裁判之判決，經警告不服者，個人退出比賽，團體 (二人以

上) 沒收比賽。

2.團體賽選手不足(四人)，亦由裁判沒收比賽，其餘由規則規定。

3.若有冒名頂替的現象，學生送學務處議處並取消全部賽程。

(十三) 本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